

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中俄互市贸易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满互税通〔2024〕586号

刘旭忠：（纳税人识别号：232622198008160319）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21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的应缴纳税费款（大写）叁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肆分（¥：3,324.54）元，限2024年11月26日前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相关规费的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税目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	限期缴纳税款所属期止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小写）	限期缴纳税款金额（大写）	税款滞纳日期
契税		2021年5月30日	2021年5月30日	3,324.54	叁仟叁佰贰拾肆元伍角肆分	2021年5月30日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满洲里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